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各委員向國民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陵墓舉行奉安一週祭。

◎隴海路第二次大決戰因兩軍於上月三十日起互兩日夜之冒雨猛搏，戰場死傷盈野，又暫停戰。中央軍報告敵軍遺屍一萬三千具以上，戰鬪力喪失殆盡；平津方面則傳西北騎兵鄭大章部襲中央軍飛機場之消息。

◎朱紹良部六路軍由廣州輪運轉上海浦口抵漢口，受何應欽之指揮援湘。

◎汪精衛有北方黨務問題通電，主張速開擴大會議，惟仍不放棄粵二屆黨統之立場。

同 二日

◎濟南火藥庫爆炸，頗有損失及死傷。總司令部表攻禹城之山西軍已於三十一日起退回德州。韓復榘自青城回省招待領事團報告已委孫桐萱為濟南戒嚴司令，及無以濟南為戰場之意。

◎八路軍總部否認中央任陳濟棠為粵桂湘贛總指揮之

說。

◎北平方面得莫斯科消息，加拉亨對中俄會議要求：(一)恢復國交，(二)武裝保護駐華俄國使領署，(三)武裝保護中國各地之遠東銀行。

◎蒙古會議第三次大會。

◎英丹聯合對大東大北水線交涉要求中國償還已往欠款，照價收回該兩綫，在債務未清償前舊約雖屆滿，仍認為有效。

◎何健偕劉文島及武漢援湘軍首領夏斗寅赴湘潭前敵。

同 三日

◎中國禁煙紀念日(林則徐在廣州焚燬英商鴉片之第九十一週年紀念)，各地有紀念會。

◎金價續漲至五百六十兩以外，入口品漲價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上海商人陷於失敗之慘境者頗多。平民兼受米糧麵粉價奇貴之影響，更陷於生活困難。

◎張學良三十歲誕辰，瀋陽有慶祝盛會，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除派吳鐵城就近道賀外，又發電祝賀。東北各要人亦藉此集瀋垣，議應付時局方針。

◎上海兵工廠裝藥間爆炸，當局發表，損失不甚巨，死傷三十餘人。

十餘人。

◎交通部收回上海租界電話理由書在各報發表。

◎蒙古會議第四次大會。

同 四日

◎中央政治會外交組有對俄外交方針之重要會議，結果未公表。

◎新任葡萄牙駐中國公使巴德里亞在廈門途次病死。

◎何健率部退出長沙，何應欽所遣援湘軍錢大約夏斗寅部同退。

◎蒙古會議第五次大會。

◎教育部重申廢止大學預科令，取締私立大學暑假招收預科生。

同 五日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撥二十萬元救卹負傷將士及戰地人民。又決定就陝南南部建築中央黨部，預定經費二百萬元，並推定籌備員。

◎蒙古會議開第六次大會，提案已討論完畢，加緊審查工作。

◎隴海路戰事，南方官訊，傳已由激戰時期入於斷續交鋒

狀態，蔣令中央軍暫停進攻，及四日克圍封之兩說。北方傳蔣親赴野鷄岡督戰。

●津浦路北段自山西軍三日於正面佔領禹城後，其左右翼偷渡黃河，謀襲濟南，韓復榘即發正面洛口黃河鐵橋，以全力應付兩翼。陳調元將存濟南之軍用品以十五列車運赴徐州。

●謝持鄒魯對汪精衛一日所發關於北方黨務問題之通電亦有通電發表，主張打破黨統，於汪之不放葉舉二屆黨統立場，表示不滿。

●瀋陽邊防署開最高會議，討論時局問題。

同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工商部對於工會組織法中之「工會聯合會」「工會區域」二者有所解釋，並謂省市總工會在新法無此名，已成立者應即解散，舊工會組織條例已廢止，不得再行援用。

●平漢路有劇戰，反中央軍堅守許昌之樊鍾秀被中央軍飛機投彈炸死。

●孫傳芳復由瀋陽抵天津，魏益三亦在天津有所活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五、七、八各條，(二)修正農礦部組織法，(三)民國十九年浙江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優卹韓復榘部陣亡旅長徐桂林，張鈞代孫主席在歸德辦公案準備案。

●張鈞赴亳與困守該地之孫殿英接洽收降，即被扣。

同 七日

●報紙發表農礦部救濟失業意見書，推定我國失業人數總在一萬萬七千萬左右。

●陳紹寬赴岳州指揮海軍援湘。

●南京方面宣布杞縣太康有劇戰。

●外交部照會各使，聲明保護戰地外僑。

●孔祥熙宋子文與上海金融界討論平準金銀，提出(一)制止標金市場，(二)外國生銀進口，概由中央銀行辦理。

同 八日

●白崇禧率桂軍入岳州，武漢援湘各軍扼威寧，何健部退湘西。何應欽電上海報告，八路軍羅桂軍後，四路軍由湘西，九路軍由湘東夾擊，武漢軍已集中完畢，不難一鼓殲敵。

●盧興邦與劉和鼎決裂，盧軍攻福州，福州城內盧部間諜縱火焚民居。

●朱慶瀾在平津繼續募賑災賑款，並電遼滬等處一致勸募，朱以高年，一月往返陝平數次，北方人心頗為感動。

●宋子文在松江檢閱緝私隊。

●上海報紙登載北寧路葫蘆島築港合同，共十六條。

同 九日

●國民政府派黃慕松為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內政部長鈕永建，常任次長張我華，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教育部兼代常任次長朱經農等宣誓就職。

●施肇基電告中埃關稅換文，(規定中國輸入埃及貨物應享最惠國待遇)已正式互換。

●中東路督辦公署向各報更正，外報傳莫德惠遺失外交文件，經電莫詢明，並無其事。

●徐州警備司令蔡炳炎佈告就職。

●北方傳張學良有電保萬選才。

同 十日

●何應欽電告粵軍蔣光鼐師攻佔衡陽，截張桂軍後路。

●蒙古會議第七次大會，通過蒙古盟旗組織法等審查案。

●盧興邦攻福州失敗，劉和鼎調所部駐泉州軍隊開福州助防。

●山東戰爭，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阿間(相距四百里)督師防禦。

●長沙火藥庫爆炸，槍炮轟發聲甚烈，李宗仁馮天柱派隊施救無效，死傷數百人。

同 十一日

●蔣中正總司令電何健(四路軍在湘西)陳濟棠(八路軍已入湘南)朱紹良(六路軍已由粵調武漢)魯滌平(九路軍在贛西湘東)陳紹寬(海軍司令)張惠長(航空署長)限於十日內殲滅張桂軍。北方傳蔣由徐州乘飛機赴漢口。

●外交部發表關於上海租界當局出賣電話營業宣言，聲明所有華洋德律風公司出賣於外商之任何辦法，一概不能承認，善後辦法，惟有由政府給資收回。交通部發表與外交部咨商收回租界電話之經過。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救濟金貴問題，決定先令主管各部切實調查。

●鄭州開樊鍾秀追悼會，馮玉祥令鄧寶珊繼鑾為第八方面軍總指揮。

●行政院令南京特別市照新頒市組織法改名為南京市仍隸行政院。

同 十二日

●蒙古會議於開第八次大會後即舉行閉幕式。

○中俄會議之豫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之意見相距過遠，陷於停頓。

○日本藉口延邊韓黨之活動，陳兵圖們江，形勢嚴重，吉林省當局派要員前往辦理鎮懾佈防事宜。

○黃紹雄軍在桂林出現，圖接應入湘張桂軍。

○財政部裁釐會議之豫備會在上海舉行多次，注意於裁釐後抵補國庫收入之辦法，因此，頗有人主張舉辦特種營業消費稅，營業稅及所得稅。

○日本出席倫敦五國海軍會議之全權代表若槻禮次郎歸途遊上海。

同 十三日

○隴海路中央軍改取守勢，第六師電南京報告，馮玉祥派吉鴻昌軍赴亳縣援救被圍之孫殿英部，與該師在杞縣附近激戰十餘晝夜。

○靳雲鶚表示將繼張鈞赴亳與孫殿英接洽，蔣準備委孫為第十六路總指揮。

○禁煙委員會與內政、外交、衛生各部開聯席會議，討論國聯於十二月舉行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時我國之提案。

○中央派往東北之李石曾偕東北代表胡若愚離瀋陽赴南京。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行政院所呈關於修正長途汽車條例案，准由行政院公布，司法部呈依照民事調解法制定之施行規則業由該院公布，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准備案。

○上海外報又傳張靜江通電主和，並遣蔣總司令乘飛機回京與張計議和平方法之事實，張向新聞記者否認。北方日

來盛傳張學良醞釀和平，李濟深從中斡旋之說，張學良亦不承認有此事。

同 十四日

○立法院將土地法三百九十七條三讀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

○中俄交涉中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為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依該路中俄合辦之性質，由中國付俄半數，即二億五千萬，俄代表認此五億元為俄國投資，應加三十年利息，全額為十五億元。中國代表因此將主張以舊俄荒帖贖路。

○司法部已擬成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送立法院審議。

○駐比和時代辦電外交部，中比天津租界協定已由比下院通過。

○總部公布封鎖湘江口，航界遵令停航。

○北方黨務問題，傅汝霖趙不廉等復有輪旋速發擴大會議宣言之運動，謝持鄒魯另行聲明，以汪精衛本月一日電主張粵二屆黨統為不當，望汪讓步；王法勤白雲梯則表示須汪北上主持黨務。

○山東戰事，中路路口，右翼青城，左翼齊河暫告平靜，最左方因山西軍偷渡平陰，進攻肥城濟南南方被脅。

同 十五日

○李宗仁白崇禧率部退出長沙，往醴陵與張發奎軍謀聯絡。陳紹寬之海軍發表於十四日復岳州，何健報告在益陽揮東進，廣東軍宣布克衡山。

○應陳濟棠召赴廣州之廣西降粵首領呂煥炎被其衛兵

刺死。

○外交部所布消息，謂法使瑪泰爾對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辦交涉，已有非正式答復，須待新任法使韋爾登到任後進行交涉。

○湘北江西福建共產軍及土匪勢頗盛。大冶黃石港為共產軍佔領三日，於本日退去。共產軍朱德部於八日入上杭。南康上饒均為土匪攻取。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一萬五千人最後襲擊華達拉鹽場，與警察大衝突。

○瑞典內閣因國會否決政府加征進口麥稅之提議，即將辭職。

○英保守黨鮑爾溫在里賓演說，主張施行保護稅。

○英國兩大自由黨報每日蒙開與每日新聞合併。

開幕。

○日本全國勞動組合同盟結成大會，在大阪中央公會堂

○孟買國民黨大會招募志願員，推廣抵制英貨運動。

○英國第四次帝國新聞大會預備會開幕。

○倫敦消息，英內閣有部分改組說。

同 二日

○波蘭立陶宛邊境成兵衝突。

○日本鐵淵工潮解決。

○印度回教徒在孟買集議通過一議案，贊助甘地之宣傳。

墨西哥銀礦將暫停開。

○英上院討論帝國天空航線問題，航空大臣報告，目前英帝國內定期天空航線共約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哩。

○英保守黨鮑爾溫在下院提出設置倫敦條約審查委員會之動議被否決。

瑞典人民黨領袖愛克曼氏組閣。

同 四日

○美總統將召集特別議會審議海軍條約。

○德國各業縮減，將有工潮發生。

○英內閣局部變更，湯姆士改任海外事務大臣。

○俄領沿海各地農民勞工暴動。

同 五日

○孟買六萬五千名工人罷工游行，紀念甘地入獄滿一月之期。

○日本閣議提出組織行政刷新委員會。

○日軍令部藉口補足兵力量之缺乏，樹立大規模之新國防計劃。

○日紡織業製造家同業會決定再減產額。

○英外交部發表關於馬耳太政教爭端之藍皮書。

○越南大起暴動。

○意國交通大臣西安諾被推舉為慕沙里尼後繼人。

同 六日

○英錫礦公會特別委員會計劃錫產減額。

○英相聲稱將召集失業問題大會議。

○英政府所派調查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之委員會，已有正式報告，但英相聲稱反對此項工程。

○日大藏省擬定各官廳節約案。

○日本法官會議在東京開幕。

○瑞典新聞組成，民黨領袖艾克曼任首相。

○莫斯科歐亞聯運會議終了。

同 七日

○羅馬尼亞前太子突然回國，羅國政局將大變動。

○印度西北邊阿夫里第部落攻擊配夏華，聲勢甚盛。

○因意相演詞惻隱，法意間形勢惡化。

○德內閣提緊急財政建議案。

○日井上藏相提出軍縮後之造船界救濟案。

○德國致波蘭通牒，抗議波蘭衛兵侵入邊境。

○駐葡萄牙使節被暗殺。

同 八日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攝政院囑外相米羅奈蘇組織內閣，新閣立即組成。

○馬耳太聖靈降臨節，羣衆有反意行動。

○由英獨飛赴奧成功之女飛行家阿美約翰生，即將回英。

○日本財部海相為統帥權及兵力量問題入宮奏請召集軍事參議官會議。

同 九日

○羅馬尼亞前太子加羅爾登國王位。

○西門所主之印度憲法調查團業已繕就印度調查報告書，認印人極不滿意於歧異待遇。

○印度國民黨常務委員會決定請國人應付印督頒佈禁抵貨糾察，禁止拒繳捐稅及禁止煽惑政府人員法令所造成之形勢。

同 十日

○日本海軍界高級人員選調，軍令部長加藤準備辭職。

○日本行政刷新會首次會議。

○十四屆國際勞動大會在日內瓦開幕，龐斐德女士為主席。

○土耳其與希臘簽一協定，解決洛桑條約後土希交換人民上所起各問題。

○德國勞工部實行減薪抑價政策，對鋼鐵業已核准此原則。

○德勞工部實行減薪抑價政策，對鋼鐵業已核准此原則。

○德勞工部實行減薪抑價政策，對鋼鐵業已核准此原則。

則。

同 十一日

○日海相發表軍令部長免職，後任由谷口尚真繼。

○羅馬尼亞新王命前首相麥紐組閣。

○美參院外交委員會通過一案，要求政府交出關於倫敦海會談判之一切秘密文件。

○國際清償銀行發在本週內發行賠款債券共美金三萬萬元。

○德政府向俄抗議假手共產宣傳，干預德國內政。

○俄政府向英定造坦克。

○漢美汽船與北德路特之東洋航路合併。

○俄政府向英定造坦克。

○漢美汽船與北德路特之東洋航路合併。

同 十二日

○日本宇垣陸相有辭職意，日反政府系醞釀倒閣運動。

○俄政府機關報論羅馬尼亞新王之登極，實表明法帝國主義在羅國之得勢。

○日內務省社會局草定之勞動組合法案引起多人反對。

○間島日領署警與韓人大衝突。

○羅馬尼亞新王又命普理珊將軍組閣。

◎國際反對禁酒會在倫敦開第十一屆會議。

同 十三日

◎日本閣員協商，由緊縮政策漸轉於積極政策。

◎俄德間提議組織混合委員會，整理一切懸案。

◎法衆議院通過議案，准法國接受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會議所核准之公斷條約，及承認國際法庭裁判之隨意條文。

◎德國鋼鐵業開始實行減價。

◎羅馬尼亞新聞已由麥紐氏組成。

◎美參院通過新稅則案。

同 十四日

◎意相塞沙里尼之塔西安諾被任爲上海總領事。

◎印度國民黨決定實行糾察。

◎墨西哥總統準備召集世界會議，力求挽救銀厄。

◎芬蘭政府下令嚴厲遏制共黨。

◎日本宇垣陸相決定辭職。

◎美衆院通過新稅則案。

◎美參院外交委員會對倫敦條約之審議大體終結。

◎國際勞動局理事會決議反對八時勞動條約修正案。

同 十五日

◎第二屆世界動力會議在柏林開幕。

◎日陸相經政府再三挽留決留任。

◎道威斯計劃下之賠款最後報告發表，謂五年中付出八千兆金馬克。

◎美總統荷佛對新稅則案宣言，謂必要時總統得隨時修正之。

◎英政府發起召集各市政局代表開會討論失業問題。

法國立鑑定真死與否之法律

哲

法衆議員中有三十五個醫生，新近準備一種法律，目的是在先以科學的醫學的方法，鑑定一個人的真死與否，然後方可埋葬。他們之所以有此法制的動機，是因爲向來有許多場合，所埋葬的人，都是些未曾真死的。

有許多法國醫生，主張一種學說，即以爲要辨出真死的身體，和僅處於疾患態狀的身體間的差異，是可能的。他們以爲可於身體埋葬以前，以一種毒藥注入身體，視其反應如何，即可知其生否。

於議案提出時，提議者說明於五百起的埋葬中，必有一起於入坟時還是生活着的。他們舉一顯著的例說：名製曲家波萊伏斯脫氏，即在將葬時，爲一送葬人見到他的肌肉在微微運動。

法醫學院的杜維克斯博士，起向衆院解說，有方法可以鑑定是否真死。舉其最簡單幾個方法，如用以脫注入身體，如果人體已死，以脫即被排出。如果尚有生命，以脫即被吸收。或注入少量之 *Fluo-resceine*，如果尚有生命，全體即呈綠色。

另一方法，是以醋酸鉛寫字於紙上，字跡不可見。以此有隱字之紙，持近人體之鼻，如果字迹顯現，則其人已死。因此時死屍中發出硫化氫氣體，而使紙片發生化學變化了。